

# 关于上海碧云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七期)

上海碧云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碧云天”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碧云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及变动情况

####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 2、辅导小组成员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杨沁、张军、龚洁、陈枢、马翔、冯暄、胡金涛、侯东霖组成,其中杨沁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及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形。

### 3、辅导小组成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不存在变动情况。

### 4、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成员

本辅导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力律师”）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信证券为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证券与碧云天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次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24 年 1 月 29 日，碧云天的辅导备案申请获上海证监局受理，碧云天正式进入辅导期。中信证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上海碧云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中信证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上海碧云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中信证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上海碧云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中信证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上海碧云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中信证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上海碧云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中信证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上海碧云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碧云天的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通力律师、天健会计师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组织自学、中介协调会、专题研究和咨询等方式对碧云天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通力律师、天健会计师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约定，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 1、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中信证券会同通力律师与天健会计师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结合上市要求及审核要点，了解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情况，采用客户供应商走访、管理层现场访谈等方式继续对公司运作的合规性、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并进一步夯实工作底稿。

####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持续与公司主要管理层进行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核查公司是否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采购、服务等体系。

#### 3、持续及时传达最新监管动态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通力律师与天健会计师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我国资本市场最新动态、科创板的近期政策、相关法律法规与有关规定有更

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通力律师和天健会计师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财务内控、三会制度规范等问题，协助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新《公司法》”）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而不设监事会。2025年8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设立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议案。自2025年8月起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次变更系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结构的举措，变动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新《公司法》的规定，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本次变更后，公司原监事刘真、冯靖涵、马卫娇不再为公司接受辅导人员。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辅导过程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碧云天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可以完善和提高的空间。前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经过与公司管理层、通力律师及天健会计师的讨论，协助公司整理并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使公司原有治理结构更为完善。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在对碧云天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措施提出完善建

议，使得公司的内部控制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自 2023 年以来通过聘任独立董事，建立了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内部审计制度，并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逐步加强了对各个子公司的标准化管理，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会计体系情况上得到了进一步提升。未来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持续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完善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治理水平，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推进募投项目筛选及论证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协同公司及行业专家针对募投项目开展了多次专项讨论，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开展情况进行了详细论证。中信证券与辅导对象将充分考虑最新的业务情况以及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对募投项目进行进一步筛选，并尽快完成募投项目的方案规划、备案以及环评等工作。

### 2、展业以及业务的规范运作提供建议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初步沟通，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及发展思路是否符合行业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

### 3、及时传递资本市场监管动态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持续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

最新监管动态以及同行业企业上市审核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资本市场的最新政策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杨沁、张军、龚洁、陈枢、马翔、冯暄、胡金涛、侯东霖，其中杨沁担任组长。

####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继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后续通过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的方式进行；

2、继续督促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组织结构上进一步完善；

3、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中信证券将协同证券服务机构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并推进整改工作；

4、持续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接受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碧云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沁

杨沁

张军

张军

龚洁

龚洁

陈枢

陈枢

马翔

马翔

冯暄

冯暄

胡金涛

胡金涛

侯东霖

侯东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10月13日